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備查1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峻育

電話：(06)2991111#1597

電子信箱：jones12101@mail.tainan.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568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5883_0456853BA0C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5年4月2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456853A號令廢止，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廢止令、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併復貴處115年3月30日南市秘廳字第1150443021號函)(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電 2026/04/02 文
交 11:29:2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02



115000203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56853A號
附件：如文



廢止「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審酌基本工資、物價及水電費用逐年調漲，且考量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乃室內空間，冷氣費用應另外收取，是應調整本府市政大樓場地之使用費用，復為併同規定本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另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故本標準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廢止本標準。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 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規費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 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 定，迄今逾五年，考量物 價、水電費用逐年調漲， 卻未曾調整收費，復為併 同規定本府市政大樓場地 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擬 另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政 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 法」，故本標準已無繼續 適用之必要，爰依臺南市 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 第四款之規定廢止本標 準。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 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 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 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 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 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 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 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 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 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 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 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 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 形無保留之必要。」